

#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聯會選舉及罷免辦法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培養民主觀念、素養、熟練民主選舉運作，選出品學兼優、具領導才能、服務熱忱之學生擔任幹部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規則」第三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：凡學生畢聯會之(一)班級代表(二)主席(三)副主席(四)各組組長及組員之任免，皆受本辦法之規範。

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舉辦新任畢聯會之選，其選務工作人員應提供候選人有公平競爭機會。。

第四條 任期：

一、畢聯會之任期為一學年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未經學校核准均不得中途改選。

二、新任負責人任期為每年10月1日起至隔年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止，期間應主動參與各項活動。

三、若因故出缺，則依本辦法補選之。

第五條 選舉辦法：

一、畢業班各班代表：

(一) 選舉方法：由各班先行提名候選人，經班會程序投票表決後，選派兩名班級代表，並經導師同意後擔任之。其公開選舉過程須記錄於班會紀錄簿中。

(二) 候選人資格：

1. 限本校畢業班三年級學生。

2. 學業：前學期智育及體育成績須在60分以上(含60分)。

3. 德行：熱心服務、品德良好、禮貌服儀堪為表率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主席：

(一) 選舉方法：由畢聯會代表大會直接普選產生，其程序如下：

1. 公告選舉日程。

2. 候選人登記。

3. 資格審查。

4. 公佈候選人名單。

5. 競選活動。

6. 投票。

7. 開票並公布選舉結果。

(二) 候選人資格：

1. 限本校畢業班三年級學生。

2. 前學期成績，智育70分，體育70分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3. 具有服務熱忱、禮貌服儀堪為表率，經過家長及導師同意，經畢聯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同意任命之。

三、副主席：由主席候選人提名，具有服務熱忱、禮貌服儀堪為表率，經過家長及導師同意，且在校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與主席合併選舉產生。

四、組長：由畢聯會主席提名，具有服務熱忱、禮貌服儀堪為表率，經過家長及導師同意，且在校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之畢聯會代表。由各班畢聯會代表投票選舉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同意任命之。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如只有一組候選人，則需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當選。

五、組員：由畢聯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各組組長自行招募品德服儀表現良好、具有服務熱忱的畢聯會代表。

第六條 競選活動之宣傳

一、得於選舉期間實施宣傳，惟宣傳品均須提出申請，並一次送請，學務處審核蓋章後，始准張貼於指定場所。如有未按規定張貼、清除之宣傳品，以候選人為負責當事人。

- 二、各候選人嚴禁於上課時間至各班拉票、唱歌、喧鬧影響或妨礙上課情形，未經同意亦不得進入他班教室內宣傳，如有違反競選規定或妨害其他候選人之不當言行者，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政見發表：主席、副主席候選人於選舉當天於代表大會上進行政見發表，並由學務處列席指導，其政見內容需於一週前提出，且不得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
#### 第七條 當選與移交：

- 一、新任畢聯會主席、副主席選出後，應在選竣後2週內，由畢聯會主席召開代表大會，並請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指導，學務處訓育組將前任畢聯會相關資料，公開移交予新任畢聯會。
- 二、各當選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，除撤銷當選人資格外，並應令重選。
- 三、各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異議，應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，檢具具體事證，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訴，訓育組於二週內對選舉結果之確認，為當選或選舉無效之裁定。

#### 第八條 罷免辦法：

##### 一、班級代表：

- (一) 其行為有不堪擔任該班代表者，或考量課業等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其職務者，經各班班會決議或導師同意，得罷免並重選之。
- (二) 無法配合本會之組織章程行事，得由二位以上畢聯會代表，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，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，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。

##### 二、主席、副主席：

- (一) 其原候選資格喪失者。
- (二) 其行為不堪擔任主席、副主席，或無法配合本會之組織章程行事，得由二位以上畢聯會代表，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，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，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。

##### 三、各組組長：

- (一) 其原候選資格喪失者。
- (二) 其行為不堪擔任組長，得由二位以上畢聯會代表，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，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，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。

- 四、各組組員：其行為不堪擔任組員者，得由組長提出具體事實，由主席提報訓育組裁決後罷免之。

#### 第九條 補選辦法

- 一、班級代表因故出缺，由三年級各班班會依本法補選之。
- 二、主席因故出缺，剩餘任期未滿3個月，由副主席繼任之；剩餘任期3個月以上，由訓育組擇期辦理補選。
- 三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，或無人登記選舉時，則由畢聯會代表大會推舉符合候選資格者補選之。
- 四、各組組長因故出缺，剩餘任期未滿3個月，由主席指派一人繼任之；剩餘任期3個月以上，由畢聯會擇期辦理補選。
- 五、各組組員因故出缺，由該組組長提名，主席同意後提報訓育組審核任命之。

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